
此通函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2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網站<http://www.cvg.com.hk>登載。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收購」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VI」	指	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	指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56)，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發行股份已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金額139,1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的合法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止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管理服務協議」	指	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簽訂的業務管理服務協議以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買方」	指	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目標股份」	指	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者
「股本」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
「國藥健康」	指	國藥健康跨境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成立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目標公司持有70%的股權，由買方持有30%的股權
「國藥藥材」	指	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持有賣方，管理服務協議的訂約方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英雄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於BVI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是賣方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騰訊雲」	指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中的賣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中英文本通函有任何不一致之處，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執行董事：

張桂蘭女士(主席)

陳霆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通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

楊慶才先生

劉大貝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敬啟者：

(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目標公司及涉及特定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一間全資子公司作為買方與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代表目標公司100%股權的目標股份，代價為139,100,000港元並將透過本公司根據特定授權按每股0.214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其中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定授權。

收購事項

訂約方

買方：眾彩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賣方：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國藥藥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最終受益人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同意有條件地出售而買方同意有條件地購入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100%的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全資子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100%股權將由本集團合法及實益持有，即目標公司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成果將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代價

目標股份之代價為139,100,000港元，買方將於目標股份交割完成後30個交易日內(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以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的發行價格向賣方或雙方認定實體／國藥藥材旗下全資子公司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代價股份(已計入繳足股本)的方式全數支付。

交易代價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進行磋商，並參考(i)賣方作出對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年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年度之稅後淨利潤保障額分別為23,000,000港元；(ii)與目標集團從事相似業務的其他香港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其範圍約10倍至約27.64倍，平均約15.70倍；及(iii)本函件下述「收購的原因與裨益」所提及的本集團於收購事項的裨益。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之發行價代表：

- (i)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55港元之折讓約16.08%；
- (ii) 股份於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約0.26港元之折讓約17.69%；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183港元之溢價約16.94%；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格乃經訂約雙方按公平原則釐定及進行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8.79%；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經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82%，惟須待完成並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變動。累計代價股份面值為8,125,000港元。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並於配發及發行日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鎖定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受到鎖定限制，並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由買方代為保管。代價股份將於目標公司達成利潤保證(如下文「**利潤保證**」一節所述)後解除鎖定。為避免異議，禁售期自代價股份發行及發行日計起不少於三年。

倘若累計淨利潤未能達到保障利潤，則代價股份只有在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現金補償後才會限售解禁。倘賣方未能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作出補償，則買方有權出售鎖定的代價股份以補償差額。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對目標股份的買賣的完成將取決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

- (i) 目標集團從最近財務報告期至完成，目標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由具有合資格的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中，顯示目標股份的價值不少於 139,100,000 港元；
- (iii) 目標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法例及規例進行盡職審查的結果獲買方信納且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v) 買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發行及買賣；
- (vi) 賣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所有必要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目標股份的授權）；及
- (vii)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作出之保證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

賣方及買方可隨時豁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上述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載之條件(i)至(v)外）。如先決條件（除卻受豁免條款）未能在截止日（或經買賣雙方書面確定其它日期）或之前滿足，股權轉讓協議將終止並喪失效力。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ii)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屬何情況而定）後10個營業日內完成，賣方須（其中包括）更改或促使將目標公司的所有權登記更改為買方。

董事會函件

利潤保証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i)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度之稅後淨利潤(「淨利潤」)(對於成本及費用只計算經營性質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均不低於23,000,000港元；或(ii)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為不少於69,000,000港元(「保障利潤」)。保障利潤不會調整。淨利潤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如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度中所累積淨利潤低於保障利潤，賣方須以1.7倍於差額的現金賠償買方。賣方須在買方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前確定的上述三年累積淨利潤以書面確定差額後30個工作天之內完成賠償(如有)。如果對淨利潤核算結果存在爭議(如有)，股權轉讓協議各方有權委任雙方共同認定的專業審計師對目標公司期間內產生淨利潤的核算結果進行審計。

有關賣方

賣方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在BVI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國藥藥材的全資子公司。國藥藥材是中國大健康以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且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下屬企業，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立，以發展中醫藥事業為己任，以淨土資源地帶藥食材基地建設為先導，以領先科技研發為支撐，以中醫藥文化傳承創新為理念，以健康產業集成合作為發展方向，踐行國家「一帶一路」戰略，打造以「綠色、有機、健康、高端」為核心理念的健康產業全產業鏈體系。公司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履行社會責任，按照國藥藥材部署，利用醫藥健康行業優勢，構建大健康全產業鏈系統，助推國家「健康中國」戰略的實施。

有關買方

買方是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持有國藥健康30%的股權。

董事會函件

有關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在BVI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持有國藥健康70%的股權。國藥健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依據香港法律成立，其業務主要包括：業務託管諮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區塊鏈、大數據、數據庫管理等)；海外國內尋找採購產品；線上貿易；電商平台的技術開發(包括支付、會員管理及精準營銷)、技術服務；供應鏈管理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藥健康其餘30%股權由買方持有。國藥健康全資擁有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香港合法成立的公司－國藥(香港)實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藥實業」)。國藥實業專門將海外健康相關產品引進國內電商平台。

以下載列國藥健康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的五個月 (附註1) (港幣)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國藥健康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期間 (附註2) (港幣) (未經審核)
稅前淨額(虧損)和特殊項目	(6,220)	(9,000)
稅後淨額(虧損)和特殊項目	(6,220)	(9,000)

附註：

- 1、 摘錄自國藥健康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 2、 摘錄自國藥健康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未經審計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計綜合淨負債約為3,800港元。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已開展初步工作。

收購的原因與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彩票相關服務；(ii)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服務；及(iii)其他服務(包括餐飲服務和諮詢服務)。憑藉優秀的研發團隊和豐富的行業經驗的優勢，本集團已將相關的「互聯網+」解決方案應用於多個領域，包括政務、租賃、公共安全、健康、彩票、旅遊和教育。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和賣方的單一股東——國藥藥材，共同在醫療健康行業尋找發展機遇，並簽訂分別在香港及中國上海組成合資公司。通過成立合資公司，本集團與國藥藥材起初開始合作於跨境電商銷售健康類產品的模式。利用本集團與國藥藥材的技術優勢和資源，國藥健康正進一步朝著為健康行業提供互聯網+解決方案方向發展。

於本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國藥健康的股權將由原有的30%升至100%。同時，賣方(及國藥藥材也相應)通過持有本公司股權成為本集團戰略投資者及主要股東，本集團因此將與國藥藥材構建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國藥藥材是中國大健康以及藥材行業的領軍企業，通過採用新技術構建一站式智能化健康平台(「**大健康平台**」)以實現大健康全產業鏈的策略。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健康將協助國藥藥材打造一個擁有基於區塊鏈技術基礎構建的從生產醫藥產品的原材料源頭、生產過程、分銷配送，直到銷售到消費者手上進行全程數字化、智能化的產品溯本追源跟蹤功能；配合將整合全國中醫數據的醫藥保健大健康平台中以雲計算、大數據及人工智能技術輔助線上診療；利用物聯網技術實現智能化識別、定位、追蹤、監控和管理醫藥配送；並透過互動營銷技術中消費者的消費習慣利用大數據分析，實施對消費者在健康產品方面的精準營銷。透過上述功能協助國藥藥材實現醫藥保健大健康平台將利用互聯網+的技術將線上的用戶和數據連接至線下服務及產品，同時對服務產品監控管理，達至大健康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用戶及服務供應商閉環的大健康社區生態圈。

董事會函件

大健康平臺是一個連接所有節點，及收集與處理國藥藥材通過線上線下服務及產品所獲得的數據的中央數據處理中心。大健康平臺將利用「互聯網+」技術，在整個服務過程中提供對中藥和草藥進行實時跟蹤，溯源和數據採集的功能。大健康平臺可通過綜合記錄為國藥藥材管理其服務和產品質量提供高效並有效的途徑。此外，大健康平臺將提供利用騰訊雲的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功能，參考推薦的治療建議，並根據數據分析結果（如消費者的消費記錄，會員信息）協助醫生進行醫療診斷及推薦相關藥物和補充產品，為患者提供健康保健服務。使醫生和患者作為用戶可以直接地及方便地通過平臺根據各自的需求獲得信息。

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指出，在發展中國家銷售的藥品中，十分之一是假藥或者不合標準的藥品。美國和歐盟等國家也積極對藥品的溯本追源體系完善。據行業研究指出，中國於二零一七年的藥品市場已發展至接近8,000億人民幣的規模，透過溯本追源來監測質量是更為重要。於過去幾年，中國的食品、藥品監管部門也分別對食品、藥品發出完善追溯體系的提出指導意見，要求生產經營的產品應當對其原輔料購進、生產過程、產品檢驗和銷售去向等如實記錄，保證數據的真實、準確、完整和可追溯。原則上，食品藥品生產經營者均應採用信息化手段建立追溯體系。本集團與國藥藥材共同發展的醫藥保健大健康平台中的溯本追源功能在未來將有龐大的發展空間，同時透過醫藥保健大健康平台，國藥健康也將有效快速延伸解決方案至發展醫療衛生行業的場景當中作更精準的應用。董事會相信於收購完成後國藥健康與國藥藥材的合作將透過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錄得豐厚的收入。

透過本收購，本集團不僅在互聯網+健康業務範圍上取得更進一步的突破，亦將享有國藥健康從跨境電商帶來的價值。根據行業研究指出，中國跨境電商市場交易規模顯著蓬勃發展，已由二零一三年的3.15萬億人民幣發展至二零一七年8.06萬億人民幣的規模，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更已經達至4.5萬億人民幣交易額，當中，幾個跨境電商平台，包括京東、網易考拉、天貓國際等佔有超過一半的跨境電商市場。同時電商交易進口佔總體交易額持續上升，由二零一三年的14.3%到二零一七年的21.8%。到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更已達至22.9%。而且在農村消費升級和新零售的大環境下，跨境電商市場未來的發展將指向更龐大的客戶群體，由一、二線的城市延伸至三、四線的城市。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希望，本收購可鞏固本集團的互聯網+健康業務基礎，將兌現目標集團的價值。董事會相信，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釋放本集團互聯網+健康業務的潛力，並因目標集團的協同效應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多機會。

董 事 會 函 件

儘管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攤薄影響，參考(i)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ii)收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iii)收購事項不涉及本集團的現金流支出；及(iv)上述來自收購事項收益，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包括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於完成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3	4,656,000	0.11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9	3,020,000	0.07
楊慶才先生	475,000	0.01	475,000	0.01
小計	8,151,000	0.23	8,151,000	0.19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675,565,856	19.53	675,565,856	16.44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2)	455,633,000	13.17	455,633,000	11.09
小計	1,131,198,856	32.70	1,131,198,856	27.53
賣方	—	—	650,000,000	15.82
公眾股東	2,319,505,212	67.07	2,319,505,212	56.46
總計	3,458,855,068	100.00	4,108,855,068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675,565,856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99.89%及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455,633,000股股份由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擁有，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行8%票息可換股債券，總額為89,625,000港元（「該等債券」），為期六個月。本公司已收到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的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59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第二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獲得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第三份修訂協議後，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配發及發行最多249,651,810股股份，而其後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20.39%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02%。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國藥健康作為目標公司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與國藥藥材簽訂項目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協議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與諮詢服務。預期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完成後繼續進行。

完成後，國藥健康將成為本集團全資子公司。賣方作為國藥藥材全資擁有的子公司，將在完成及收到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股東。因此，賣方與國藥藥材都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服務協議的持續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成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8條，本公司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報告及披露規定。於管理服務協議續訂或更改後，本公司將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的所有適用申報，披露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以下是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 (1) 國藥健康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 (2) 國藥藥材作為服務接收方

交易性質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健康為國藥藥材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其主要範圍如下：

- (i) 基於區塊鏈技術底層平臺開發搭建的一站式線上線下醫藥保健大健康平臺；
- (ii) 對藥材種植生產溯本追源的監控預警管理系統；
- (iii) 全國中醫大數據整合，大數據及人工智能輔助線上診療解決方案；
- (iv) 醫藥配送物聯網解決方案；
- (v) 大健康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平臺；
- (vi) 跨平臺大健康互動營銷解決方案前端；及
- (vii) 智慧OA辦公系統。

期限

管理服務協議的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結束，根據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和條件，雙方可根據情況再延長三年。

定價和付款條款

國藥藥材須每年向國藥健康支付金額28,000,000元人民幣的服務費，國藥健康依據管理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於該服務結束日期後60個工作日內結算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服務費用。國藥藥材根據管理服務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在協議期內每年遞增5%。

管理服務協議之年度服務費金額乃經如下參考(其中包括)(i)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提供類似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之間的歷史釐定對價；及(ii)國藥藥材的業務發展需求。

沒有過度依賴國藥藥材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國藥藥材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期間應付的年度服務費為人民幣28,000,000元，視乎本集團在整個期間內提供的服務而定。該服務收入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做出重大貢獻，因此，本集團對國藥藥材的任何潛在依賴問題都會提高關注。

本公司認為，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不會因以下因素而導致本公司過度依賴國藥藥材：

互聯網+業務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來自其現有的彩票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左右開始涉足中國彩票業務。隨著市場多年來的發展，中國所有省份的市場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個服務供應商所涵蓋，市場逐漸趨於飽和。因此，基於本公司現有平台開拓新業務機會並不容易，因此本集團已將重點轉向為其彩票業務開發新的增值服務。鑑於客戶關注於如何提高彩票銷售，本集團創建了一個名為「搖彩」的新型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於二零一六年左右引進互動營銷解決方案作為技術骨幹，其可定制除了彩票業務外，還適用於其他業務。在整個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過程中，集團與騰訊雲密切合作。為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騰訊雲的合作，雙方在政務、公共安全、醫療衛生和彩票等四個特定市場的戰略合作中，相互認可為全國優先戰略合作夥伴。

董事會函件

「互聯網+」的商業模式與本集團的彩票業務大致相若，本公司一般以招標方式為基礎賺取合約收入。提供給客戶的解決方案是根據其特定要求進行修改或定制的。鑑於本集團業務在類似基礎技術方面的類似性質，鑒於互聯網+業務的快速增長，包括訂立管理服務協議，除了本集團現有的專業團隊外，本公司已計劃為其互聯網+業務聘請相關專業人員，以便有足夠的人力來容納其不斷擴展的互聯網+業務並為其客戶提供服務，包括國藥藥材。考慮(i)本集團多年來累計的中國網絡及關係；(ii)開發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術；(iii)與相對飽和的彩票業不同，中國的互聯網+產業仍處於較早階段並正在崛起；(iv)本集團預期能夠尋找替代客戶（「行業前景」小節內詳述），因此預期互聯網+行業的市場需求可以輕鬆適應互聯網+業務的業務模式，以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多樣化。

潛在對國藥藥材的依賴

自二零一七年開展互聯網+業務以來，本集團已與省級彩票中心及深圳交警等多個政府部門簽訂合約，於二零一七年下旬開始為其互聯網+業務創收。在二零一七年內，集團成功與騰訊雲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隨後，集團與騰訊雲之間的戰略合作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與騰訊雲訂立服務協議，以提供深圳租賃平臺的互聯網+服務，合約金額（佔騰訊雲從深圳租賃平臺產生的總收入的14.88%）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確認為本集團收入，如有需要可另行簽署補充協議。

本集團亦已與來自不同行業的各類潛在客戶就互聯網+業務的合作進行磋商，以便在任何該等商機實現時進一步使客戶組合多元化。

作為本集團新業務發展方向之一，自互聯網+業務開展以來本集團已獲得新客戶，包括但不限於騰訊雲及各政府部門，並已與不同行業的各類潛在客戶進行磋商。互聯網+解決方案的需求和普及預計將擴大其客戶群以及其收入來源，本集團一直計劃將業務重點多樣化。此外，考慮到本集團為維持其彩票業務所作的付出以及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的穩定業務關係的長期歷史和招募新客戶的能力（詳情載於下文小節，標題為「本集團未來維持收益的能力」），本公司認為任何與國藥藥材交易的可能潛在依賴都不太可能發生。

產業格局

就互聯網+產業的市場需求而言，由於互聯網和相關服務業的日益普及和中國有利的政府政策支持，各個細分市場的潛在客戶群不斷增長。參考二零一九年一月由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發布的《2018年互聯網和相關服務業經濟運行情況》，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及相關服務業產生的收入一直在增長，二零一八年達到人民幣9,562億元，同比增長20.3%。此外，移動應用程序的數量從二零一八年初的407萬個增加到二零一八年底的449萬個，全年增長了10.32%，顯示了互聯網及相關服務的日益普及。另一方面，參照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發布的《關於加快推進全國一體化線上政務服務平台建設的指導意見》的通知，要求政府服務項目的網上供應最大化。在數據共享的基礎上加強地區和部門之間的協調，簡化政府服務程序。還鼓勵在公共安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教育，衛生，民政，住房和城鄉建設等領域廣泛應用移動服務。因此，預計來自各個領域的政府機構採用互聯網+技術進行運營的人數將會增加。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發布的《關於促進“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意見》，鼓勵醫療機構應用互聯網等信息技術拓展醫療服務空間和內容。構建涵蓋整個治療過程的綜合醫療服務。特別鼓勵醫療衛生機構與互聯網公司開展合作，以加強區域醫療信息的整合。

在中國政府主張在其規劃和報告中應用「互聯網+」技術以及對互聯網+服務的預期需求增加時，本集團已經利用其業務資源，發掘了一些政府機構對「互聯網+」技術的需求，並最終為中國交警、財政局和住建局提供定制和應用互動營銷解決方案服務。

另一方面，鑑於互聯網+技術的巨大需求，市場供應量亦同時地增加。清華大學中國科技政策研究中心發布的《2018中國人工智能發展報告》中指出，中國人工智能企業數量在過去幾年呈逐年增長趨勢，而企業數量呈普遍增長趨勢，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復合年增長率平均約為10%，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企業數量達到1,011間，位居全球第二。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直屬科研機構——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出版的《2018中國大數據發展

董事會函件

調查報告》中指出，中國大數據產業的經濟活動價值，包括但不限於大數據分析、雲服務及相關諮詢，在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4,700億元(可獲得的最新數據)，同比增長30%，根據中國大數據相關的公司調查預計將持續增長至二零二零年。因此，可以看出包含大數據、雲計算和人工智能技術的互聯網+企業在近年來的市場上普遍活躍，數量不斷增加。

由於(i)對本集團互聯網+解決方案需求不斷增長；(ii)行業內供應商和客戶不斷增長，市場普遍活躍；(iii)互聯網+解決方案可以定制並應用於其他區域；(iv)自本集團的互聯網+業務的發展以來，已與各行業的巨頭(如騰訊雲，銀聯深圳及現在的國藥藥材)建立了深入的合作，這對本集團來說並非唯一機會，本公司認為互聯網+行業沒有主導問題。

集團未來維持收入的能力

就彩票業務而言，與新老客戶簽訂合約將通過招標方式進行。由於改變服務提供商的決定對彩票業務的穩定性和連續性構成風險和威脅，因此此類業務合同相對穩定。綜合上述代價，本集團在維持與客戶穩定業務關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隨著市場相對飽和且整體監管氛圍緊張，本集團將專注於維持其服務質量、客戶關係、以及營銷解決方案，以利用互聯網+技術提升彩票銷售，以保持其在招募新客戶和維持現有客戶業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從而保持彩票相關業務的收入。隨著集團在過去十年中以由合同續約數量而得出的合同續約率為佐證的成功續約記錄，其是基於簽訂的續約合同數除以簽訂的合同總數，合同總數為簽訂的續約合同及簽訂的新合同數量總和計算，自二零一六年起直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43%，與二零零九年直到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3%相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有能力與客戶保持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而確保續簽合約及未來來自這些客戶的相應收入。此外，按收入規模計算的合同續簽率，即根據所簽訂的續約合同總收入除以所有合同的總收入計算，二零一六年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71%，與二零零九年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達到65%相比較顯示出一個穩定的模式。

董事會函件

關於互聯網+業務，如上一節所述，值得注意的是互聯網+行業的潛在客戶群一直在增長，因此對互聯網增強服務的需求預計會很強勁。此外，上文「該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分析的中國電子商貿市場規模擴大，將為集團從一線城市至四線城市提供穩健及廣泛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展及拓展集團互聯網+業務下的客戶基礎。此外，雖然與現有客戶和新客戶簽訂的合同主要通過招標獲得，但本公司認為其「互聯網+」客戶在決定改變服務提供商時會謹慎行事。因此，本公司在維持現有業務收入方面具有合理優勢。

因此，鑑於互聯網+產業普遍呈上升趨勢，及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穩定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相信未來與國藥藥材的重要服務協議之上具備適當能力維持收入。

儘管本公司與國藥藥材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並非相互依賴且相輔相成，但考慮到上述其他相關因素的分析，本公司認為其在未來幾年不會變成過度依賴國藥藥材。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該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公告及申報規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特定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22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欲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表決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符合若干條件，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建議他們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推薦意見

考慮到收購事項產生本集團之上述利益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作為一個整體。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定授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6

茲通告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一期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特此批准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定授權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650,000,000股新股份(「代價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4港元計入已繳足款項；及
- (b) 任何一名董事特此被授權進行所有該等行為和事情並簽署及執行所有該等文件，並採取所有董事認為可能是必要、適當、理想或有利的步驟，以執行及／或根據特定授權使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VANGUARD YOU CHAMPION
HOLDINGS LIMITED
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一期

無線電中心三樓307-313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委派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如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獲接納。